地政法令月報 109 年目錄索引

一、地政法規	
(一)基本法規	3
(二) 地權法規(缺)	
(三)地籍法規	4
(四)地用法規(缺)	
(五) 重劃法規(缺)	
(六)地價法規(缺)	
(七)徵收法規(缺)	
(八)資訊法規(缺)	
(九) 其他有關法規(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二) 地權法令(缺)	
1. 地權限制	
2. 地權調整	
3. 扶植自耕農	
4. 公地放領	
5. 公地撥用	
6. 權屬劃分	
7. 其他有關法令	
(三) 地籍法令	
1. 土地總登記、建物	第一次登記15
2. 土地、建物移轉登	記
3. 土地、建物繼承登	記(缺)
	利設定、變更登記19
5. 土地、建物權利人	.姓名、住所變更登記20
	注記
7. 土地、建物限制登	記
8. 土地、建物滅失登	注記
9. 土地、建物權利塗	
10. 土地、建物分割。	、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24
11. 地目變更登記(台	缺)
12. 地籍圖重測	25
13. 土地複丈 (缺)	
15. 規費、罰鍰	27
16. 信託登記	

		17. 不動產經紀	29
		18. 其他有關法令	
	(四)	地用法令	
		1. 耕地租用(缺)	
		2. 房屋及基地租用(缺)	
		3. 土地利用	37
		4. 使用限制(缺)	
		5. 其他有關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	
		1. 農地重劃(缺)	
		2. 市地重劃	41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1. 規定地價(缺)	
		2. 照價徵稅(缺)	
		3. 照價收買(缺)	
		4. 漲價歸公(缺)	
		5. 契稅(缺)	
		6. 遺產及贈與稅法(缺)	
		7. 工程受益費(缺)	
		8. 印花稅(缺)	
		9. 其他有關法令	.45
	(セ)	徵收法令	
		1. 徵收程序	
		2. 徵收補償	50
		3. 徵收土地登記(缺)	
		4. 區段徵收	
		5. 其他有關法令	52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缺)	
		1. 組織編制	
		2. 計畫審議	
		3. 設備購租	
		4. 軟體開發	
		5. 安全維護	
		6. 資料通訊	
		7. 地籍資訊法令	
		8. 地價資訊法令	
_	1. 14	9. 其他有關法令	
		學省地政法令(缺)	
14	、尚な	能市地政法令(缺)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57
(二)一般行政	59
六、判決要旨(缺)	
(一) 最高法院判決要旨	
(二)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1.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2. 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要旨	
七、其他參考資料(缺)	
(一) 行政院訴願決定書	
(二)法律問題研議	
(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	
(四)臺北市政府訴願決定書	
八、廉政專欄(略)	

一、地政法規

一、地政法規

(一) 基本法規

公	子	Ŋ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們	年	月	頁	後 又 傚 關 、 口 期 、 于 號
中華	民國108	年7月31	日修	109	6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4 北
正公	布之「平	均地權例	条例」				市地價字第 10901238571 號函
第47	條、第8	l條之2,	奉行				內政部 109.6.1 台內地字第 10
政院	定自109	9年7月1	日施				90119900 號函
行							行政院 109.5.21 院臺建字第 1
							090015126B 號函
							行政院 109.5.21 院臺建字第 1
							090015126 號令

(三) 地籍法規

/\ \ \ \ \ \ \ \ \ \ \ \ \ \ \ \ \ \ \	刊登	法令	月報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修正發布「地籍清	109	5	1	臺北市政府 109.5.11 府地登字
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				第 10901195151 號函
理辦法」第12條條文一案				內政部 109.5.5 台內地字第 109
				02620455 號函
				內政部 109.5.5 台內地字第 109
				0262045 號令
「跨直轄市縣(市)收辦	109	5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5.26 北
土地登記案件作業要				市地登字第 10960141421 號函
點」,業經內政部109年5				內政部 109.5.22 台內地字第 10
月22日台內地字第109026				902624263 號函
2426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內政部 109.5.22 台內地字第 10
即日生效				90262426 號令
內政部函釋有關地籍清理	109	9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9.22 北
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				市地登字第 1090139077 號函
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之				內政部 109.9.17 台內地字第 10
結算時機及方式一案				90264157 號函

二、地政分類法令

(一)地政機關法令

(一) 地政機關法令

公文名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义石鸺	年	月	頁	發 又 傚 脷 、 口 期 、 于 姤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4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4.6 北市
工作考核要點」第4點及第5				地登字第 1096008363 號函
點規定,並自即日起生效				
修正「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9	12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2 北
權利書狀管理要點」第4				市地登字第 1096031197 號函
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二)地權法令

(三)地籍法令

(三) 地籍法令

1. 土地總登記、建物第一次登記

公	<u>4</u>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石	袡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	部函釋有	關區分	所有	109	3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3.4 北市
建築	物共有部	分停車	空間				地登字第 1090108945 號函
不得	分配基地	雄利範	圍一				內政部 109.2.27 台內地字第 109
案							0260938 號函
「建	物所有權	第一次	登記	109	4	23	臺北市政府 109.4.15 府授地登
法令	補充規定	」第12點	及第				字第 10901151681 號函
28點	規定,業	經內政部	阝以1				內政部 109.4.9 台內地字第 1090
09年4	1月9日台	内地字第	第109				2613933 號函
02613	393號令億	多正發布.	在案				內政部 109.4.9 台內地字第 1090
							261393 號令

2. 土地、建物移轉登記

		主初移特宜	1			
公	文	名	強 ——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年	月	頁	
		關剩餘財		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0 北
		·付標的為				市地登字第 1096001919 號函
	•	者,在該公				內政部 109. 1. 15 台內地字第 109
•		止前,得否)				0260381 號函
		產差額分配	紀			法務部 109.1.6 法律字第 108035
登記矣	泛義一案					19060 號函
						內政部 108. 11. 12 台內地字第 10
						80265911 號函
		政部109年		1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1 北
		字第108046				市地登字第 1096002272 號函
$ 7570\frac{1}{5}$	號令釋有	關符合遺	產			內政部 109.1.17 台內地字第 109
及贈身	與稅法第	16條之1或3	第			0102059 號函
20條之	と1規定さ	公益信託	,			財政部 109.1.16 台財稅字第 108
於辨其	里產權移	轉登記時,周	應			04677571 號函
依遺	產及贈與	稅法第42 位	条			財政部 109.1.16 台財稅字第 108
規定相	檢附不計	入遺產總額	類			04677570 號令
證明	書或不計	入贈與總額	類			
證明書	書一案					
有關土	地政士於	本市地政·	± 109	2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2.3 北市
座談《	會提案建	議第三類	登			地登字第 1096002762 號函
記謄	本得否不	完全隱匿。	身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1.31 北
分證約	統一編號	,以因應依.	上			市稽財乙字第 1093223030 號函
地法第	第34條之	1規定辦理3	通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0 北
知及	相關書表	填寫作業。	_			市地登字第 1096000774 號函
案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1.6 北市
						稽財乙字第 1093223003 號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8.12.18 北
						市地登字第 1080163732 號函
						內政部 108.12.16 台內地字第 10
						80266502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8.11.5 府授地登
						字第 1086028148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部分共有 人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 處分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 物,未會同之共有人有未繳 清遺產稅之情形者,得否依 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 行要點第9點第4款規定辦 理一案	109	4	2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4.21 北市地登字第 1090116865 號函內政部 109.4.17 台內地字第 1090262024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未設 置董事會僅設置董事時,公 司經理人代理公司為不動 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申請 登記之應附文件一案		5	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5.18 北市地登字第 1090121101 號函內政部 109.5.15 台內地字第 1090118084 號函
內政部函有關拍賣、抵押權 塗銷登記之申請文件簡化 措施一案	109	6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8 北市 地登字第 1096015307 號函 內政部 109.6.4 台內地字第 1090 263149 號函
內政部為順利推動跨直轄 市、縣(市)收辦拍賣登記 案件,有關地政機關洽請地 方稅稽徵機關協助查明應 (欠)繳工程受益費區域之 簡化聯繫事宜一案	109	6	ვ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1 北市地登字第 1096015936 號函內政部 109.6.10 台內地字第 1090122495 號函財政部 109.6.4 台財稅字第 10904572860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共有人以 交換為原因辦理所有權移 轉登記,無土地法第34條之 1第1項規定適用一案	109	8	1	臺北市政府 109.8.10 府地登字 第 1090133302 號函 內政部 109.8.6 台內地字第 1090 129832 號函
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在 臺灣地區取得不動產案件 一案	109	8	1	內政部 109. 8. 28 台內地字第 109 02645052 號函
內政部函釋有關公司法人 分割申辦權利移轉登記,得 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 獨申請辦理一案	109	9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9.8 北市 地登字第 1090137364 號函 內政部 109.9.4 台內地字第 1090 133510 號函

為避免詐欺集團偽冒所有權人,取得法院核醫人及債權人,取得法院籍發之調解筆錄後,由調解解解,由其所數。 一個人持一個人持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109	9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9.23 北市地登字第1096024916 號函內政部109.9.21 台內地字第1090265121 號函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09.9.4 基檢鈴慎108 偵2887 字第1099020668 號函
產權益				
本市稅捐稽徵處函為辦理	109	1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19 北
不動產移轉網路申報及一				市地登字第 1096030526 號函
站式服務跨機關介接作業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109.11.17 北
配合辦理事項一案	1.00			市稽財乙字第 1093223180 號函
內政部函釋權利人依土地	109	11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26 北
登記規則第27條第4款規定				市地登字第 1096031163 號函
單獨申請登記,如未會同申				內政部 109.11.25 台內地字第 10
請之義務人於辦畢登記後				90266326 號函
仍存有權利範圍持分者,其				
未提出原核發之權利書狀				
應依同規則第67條規定於				
登記完畢後公告註銷,並通				
知其換發權利書狀一案	100	10		* 1 - 1 - 1 - 1 - 100 10 01 - 1
	109	12	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31 北
同共有併存之共有土地或				市地登字第 1090153455 號函
建物,依土地法第34條之1				內政部 109.12.29 台內地字第 10
規定處分全部土地或建物時,日本中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十八				90266307 號函
時,同意處分之共有人數及				
其應有部分計算方式一案				

4. 土地、建物他項權利設定、變更登記

							.
公	+	名	稱	刊登	去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石	們	年	月	頁	發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內政	部函有	關抵押權	分割	109	5	10	臺北市政府 109.5.13 府授地登
登記	案件作	業方式及	該部				字第 1090120285 號函
94年	5月3日	內授中辦	地字				內政部 109.5.11 台內地字第 10
第094	407250	25號函、9	94年1				90262427 號函
0月6	日內授	中辦地字	第09				
40726	6265號	函停止適	用一				
案							
為簡	化本市	轄區跨所	申請	109	6	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6 北
抵押	權設定	登記、共	有物				市地登字第 1096016095 號函
分割	登記、	交換登記	及繼				
承登	記之應	附書表文	件一				
案							

5. 土地、建物權利人姓名、住所變更登記

公	4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文	石	們	年	月	頁	役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u> </u>
內政	部函送言	亥部移民 氧	署製	109	12	9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24
作之	新式外列	咚人口統-	一證				北市地登字第 1096033594 號函
號專	案宣導文	宣一案					內政部 109.12.22 台內地字第1
							0902774651 號函
							內政部 109.12.17 內授移字第1
							090933364 號函

6. 土地、建物更正登記

\sim	÷r	Ø	1位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X	名	稱	年	月	頁	赞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檢送	「臺北市」	文府 地政	【局所	109	11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26
屬各	地政事務	所建物	面積				北市地測字第 1096030768 號函
更正	標準作業	流程」]	[份,				
請依	該作業流	程規定第	辦理				

7. 土地、建物限制登記

	-د	ħ	15)	刊登	法令	月報	갓 ㅗ llu lll in thin 는 마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法務	部行政執	1.行署所.	屬各	109	3	2	臺北市政府 109.3.19 府授地登
分署	定於109年	年4月1日	起,				字第 1090111876 號函
改以	電子公文	交換方	式囑				內政部 109.3.18 台內地字第 10
託各	地政事務	所辨理	塗銷				90110069 號函
查封	登記,並村	鐱送行政	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9.3.11 行
4件例	列稿一案						執法字第 10900066540 號函

8. 土地、建物滅失登記

公	- }-	Ø	並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袋 又 傚 關 、 ロ 期 、 于 號
函轉	內政部1	09年2月	27日	109	3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3.30 北
召開「	有關依	土地登記	規則				市地測字第 1090113076 號函
第31	條代位日	申請建物	消滅				內政部 109.3.25 台內地字第 10
登記.	之勘定作	業事宜會	拿議」				90261312 號函
會議	紀錄1份						

10. 土地、建物分割、合併登記、標示變更登記

	<u>ئ</u> ـ	名	稱	刊登》	去令	月報	發 文	14	日月		п	Нn		宁	贴
公	文	石	神	年	月	頁	贺 又	、然	り	`	口	朔	`	子	狐
「臺	北市受	理土地法	第三	109	6	6	臺北	市政	[府]	也政	局	109.	6.	22	北
十四	條之一	第六項共	有物				市地	測字	第	1096	601	6848	號	已函	
分割	糾紛調	處案件前	置作				臺北	市政	府	也政	局	109.	6.	17	北
業程	序」,	業經本局:	以10				市地	測字	第	1096	601	6224	號	令	
9年6	月17日:	北市地測	字第												
1096	01622	4號令修	正發												
布,	名稱並	修正為「:	臺北												
市政	府地政	局辦理土	地法												
第三	十四條	之一第六二	項共												
有物	分割糾	紛調處案	件前												
置作	業要點	」,並自	109												
年7月	11日生	效													

12. 地籍圖重測

公	<u>۲</u>	Þ	热	刊登	法令	月報	茲	ᆠ	山紅	日月		п	期		宁	贴
4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贫	X	伐	鋓	•	П	别	•	十	加
檢送	「地籍圖重	連測併土	地複	109	4	28	臺:	北市	〕 政	府地	政	局	109.	4.	6 ±	沛
丈委	外辦理複	數年案_	服務				地	測字	第	109	011	41	05 弱	包涵	1	
建議	徴求書(含規格	說明				內;	政剖	3 10	9.3	. 31	台	內地	乜字	第]	109
書)	及契約書	等範例名	各1份				026	3132	26 岩	虎函						

14. 建物測量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們	年	月	頁	贺又城 蒯、口朔、于 派
檢送	「直轄市	「及縣 (市)	政	109	2	5	內政部 109.2.20 台內地字第 10
府建?	物測量:	與建築管理	!聯				90260588 函
繋作:	業要點_	」一份,自中	'華				
民國.	一百零	九年三月一	日				
生效							
有關	他級政	府機關經管	本	109	3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3.17 北
市市:	有土地	為辦理廢止	. 撥				市地測字第 1096006914 號函
用而	申請土:	地鑑界併同	測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09.3.12 北
繪地.	上物占	用市有土地	面				市財管字第 1093001397 號函
積一	案						
有關	「直轄市	万及縣(市)	政	109	9	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9.14 北
府建	物測量:	與建築管理	!聯				市地測字第 1096023729 號函
繫作	業要點_	」第6點有關	一受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109.9.7
套繪	管制之二	上地疑義一	案				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3191614 號
							函

15. 規費、罰鍰

	上	力	15)	刊登	法令	月報	水子 14 8 日 日 4 日 中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有關	內政部函	為現行地	籍	109	1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15 北
測量	實施規則	修正前,民	、眾				市地測字第 1090102019 號函
依該	規則第21	4條及第2	266				內政部 109.1.10 台內地字第 109
條規	定請求退	還或援用	已				0260331 號函
繳土	地複丈費	或建物测]量				
費,發	登記機關原	惠參依行政	〔程				
序法	第131條3	第1項之請	求				
權時	效規定辨	理一案					
檢送	修正「臺」	上市各地政	[事	109	3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3.4 北市
務所	退還地政	規費作業	注				地登字第 1096005538 號函
意事	項」部分	規定1份					
內政	部函修正	89年11月1	1日	109	5	10	臺北市政府 109.5.25 府地登字
台內	中地字第	8971914號	已函				第 1090121979 號函
等4月	川函(令)	釋有關土	地				內政部 109.5.20 台內地字第 109
登記	、複丈案化	牛辦竣後,	未				0262652 號函
會同	申請之共	有人或繼	承				
人欠	繳規費之	註記,免再	就				
書狀	費部分載	明金額一	案				
有關	本市各地	政事務所	受	109	7	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7.6 北市
理跨	直轄市、馬	系(市)土地	2登				地登字第 1096017363 號函
記案	件經駁回	或撤回後,	申				
請人	重新向本	市任一地	政				
事務	所申請登	記時,已繳	(納				
之登	記規費得	予援用一	案				

16. 信託登記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件	年	月	頁	赞义 傚 劂 、 口 朔 、 于 號
有關	內政部函	轉財政部	环109	109	6	17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20 北
年6月	17日台.	財稅字第	1090				市地登字第 1096016837 號函
05393	260號令	釋為申請	人連				內政部 109.6.18 台內地字第 10
件向	地政機關	關申辦塗	銷信				90124084 號函
託登	記及買賣	登記所需	寫,稽				財政部 109.6.17 台財稅字第 10
徴機	關得依日	申請人檢	附之				900539261 號函
文件	,同時受	理塗銷信	託登				財政部 109.6.17 台財稅字第 10
記之	查欠及契	段稅申報-	一案				900539260 號令

17. 不動產經紀

11. 个别住还心	刊登	法令	月報	70) 1/4 0 0 0 10 0 0 15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高雄市不動產經紀人職業	109	7	1	內政部 109.7.15 台內地字第 10
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				90025875 號函
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				
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辨				
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				
計畫書辦理				
桃園市不動仲介經紀商業	109	7	2	內政部 109.7.15 台內地字第 10
同業公會重新申請認可辦				90025891 號函
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一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				
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				
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				
送計畫書辦理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	109	10	1	內政部 109.10.12 台內地字第1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090055797 號函
所送修正不動產仲介經紀				
業倫理規範第14條條文,予				
以備查				
高雄市不動產仲介業職業	109	10	3	內政部 109.10.16 台內地字第 1
工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				090055821 號函
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一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				
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				
書辨理				
台灣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	109	11	4	內政部 109.11.2 台內地字第 10
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				90265811 號函
營業員專業訓練」一案,經				
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				
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				
書辦理				

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	109	11	4	內政部 109.11.9 台內地字第
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				1090055886 號函
經紀人專業訓練一案,經核				
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機構團體認可辨法規定相				
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				
中華房地產教育訓練協會	109	11	5	內政部 109.11.13 台內地字第
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				1090266058 號函
營業員專業訓練 一案,經				
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				
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				
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				
書辦理				
臺中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	109	11	6	內政部 109.11.23 台內地字第
業同業公會重新申請認可				1090055919 號函
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				
練一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				
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				
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				
計畫書辦理				
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	109	12	10	內政部 109.12.2 台內地字第
協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				1090265811 號函
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一				
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				
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				
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				
計畫書辦理				
	1			

18. 其他有關法令

10. 共他有關法令	工工工	<u> </u>	日却	
公 文 名 稱	年	占有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內政部認可崑山科技大學	109	л 1	· 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3 北市
辨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一	100	1	J	型
案				內政部 109.1.2 台內地字第 1080
71				083633 號函
「土地登記規則」第41條第	109	2	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2.13 北
15款有關土地登記線上聲	100	_		市地登字第 10960036511 號函
明措施得免當事人親自到				內政部 109. 2. 11 台內地字第 109
場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				02605793 號函
109年2月11日以台內地字				內政部 109.2.11 台內地字第 109
第1090260579號令訂定發				0260579 號令
布				
有關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	109	3	2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3.26 北
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				市地登字第 1090112040 號函
建物標售作業,就文化資產				內政部 109.3.18 台內地字第 109
保存法第32條規定主管機				0261592 號函
關行使優先購買權執行程				
序一案				
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	109	4	63	臺北市政府 109.4.9 府授地登字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				第 10901141771 號函
與第67條第6款但書規定免				內政部 109.3.31 台內地字第 109
予公告註銷權利書狀之土				02613005 號函
地登記案件項目, 業經內				內政部 109. 3. 31 台內地字第 109
政部以109年3月3 1日台內				02613002 號公告
地字第10902613002、1090				內政部 109. 3. 31 台內地字第 109
2613004號公告在案	100		1.1	02613004 號公告
內政部函為一般性海堤堤	109	5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5.28 北
身(含附屬設施)使用國有				市地登字第 1096014364 號函
未登記土地或財政部國有				內政部 109.5.26 台內地字第 109
財產署經管國有非公用土				0119216 號函
地,辨理土地登記事宜,請				財政部 109.5.15 台財產公字第1
配合依財政部109年5月15				0935003860 號函
日台財產公字第109350038				
60號函規定辦理一案				

成去缺去。 影 (士) 由 · · · ·	100		10	直上去水点以水口 100 € 90 ·1
跨直轄市、縣(市)申請土	109	5	1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5.28 北
地登記之登記項目及其處理期限、實施式試驗口期、				市地登字第 10960141431 號函
理期限、實施或試辦日期,				內政部 109.5.22 台內地字第 109
業經內政部以109年5月22 日本中央第10009694965				02624266 號函
日台內地字第10902624265				內政部 109.5.22 台內地字第 109
號公告一案	100	0	0	02624265 號公告
本局106年彙整之「現行各	109	8	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8.21 北
項登記案件登記申請書備				市地登字第 1096021802 號函
註欄或檢附相關文件應簽				
註事項」,名稱修正為「各				
項登記案件申請人應簽註				
事項」				
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4	109	9	4	臺北市政府 109.9.17 府授地登
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				字第 10901383201 號函
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經				內政部 109.9.11 台內地字第 109
內政部109年9月11日台內				01344412 號函
地字第1090134441號公告				內政部 109.9.11 台內地字第 109
新增「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				0134441 號公告
利法第23條規定辦理之權				
利變更登記」一案				
內政部函釋律師法修正	109	10	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0.6 北
後,律師加入地方律師公				市地登字第 1090140927 號函
會,即可於全國申辦土地登				內政部 109.9.29 台內地字第 109
記代理業務,不以登錄之區				0265154 號函
域為限一案				
內政部109年9月18日召開	109	10	4	臺北市政府 109.10.8 府地登字
「109年地籍清理業務工作				第 1090141258 號函
會報」會議紀錄一案				內政部 109.10.5 台內地字第 109
				0265233 號函
				內政部 107.10.30 台內地字第 10
				71306038 號函
				內政部 108.3.26 台內地字第 108
				0110309 號函
修正「臺北市地籍圖根點設	109	10	11	臺北市政府 109.10.12 府授地發
置管理及維護要點」第五	_ , •	_ ~	- -	字第 1097018334 號函
點,並自即日生效				

_		1		
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申	109	10	13	內政部 109.10.16 台內地字第 10
請認可辨理「地政士專業訓				90057195 號函
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				
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				
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				
所送計畫書辦理				
內政部令釋地政機關受理	109	10	13	臺北市政府 109.10.19 府授地登
農田水利會依農田水利法				字第 10901426571 號函
第23條規定辦理權利變更				內政部 109.10.15 台內地字第 10
登記之登記申請、登記原				902653783 號函
因、原因發生日期及應附文				內政部 109.10.15 台內地字第 10
件等,並自109年10月1日生				90265378 號令
效				
台中市地政學會重新申請	109	11	6	內政部 109.11.23 台內地字第 10
認可辨理「地政士專業訓				90266343 號函
練」一案,經核與地政士專				
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				
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				
所送計畫書辦理				
司法院民事廳函釋民事訴	109	12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21 北
訟法第254條第5項訴訟繫				市地登字第 1096033232 號函
屬事實登記,原告若已依裁				內政部 109.12.17 台內地字第 10
定提供擔保(法院倘有命其				90147443 號函
供擔保者),當事人雖得抗				司法院民事廳 109.12.9 廳民一
告,惟不待裁定確定,即可				字第 1090031827 號書函
持該裁定申請登記一案				內政部 109.11.5 台內地字第 109
				0265053 號書函
內政部函為申辦土地登記	109	12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2.21 北
案件之當事人如檢附遷出				市地登字第 1096033274 號函
户籍地之户政機關原核發				內政部 109.12.17 台內地字第 10
印鑑證明者,仍請依土地登				90266822 號函
記規則第41條規定審認辨				內政部戶政司 109.11.30 內戶司
理一案				字第 1090245493 號書函

(四)地用法令

(四) 地用法令 3. 土地利用

公	- } r	名	傘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ム	文	石	稱	年	月	頁	役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有關	經財政部	『核准依』	國有	109	1	6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09.1.20北
財産	法第52條	之1、同	法施				市地測字第 1090102598 號函
行細	則第55條	之1第1項	頁第6				內政部 109.1.15 台內地字第1
款及	第3項第	5款規定	辦理				090101221 號函
專案	讓售一宗	民國有非/	公用				財政部 109.1.7 台財產管字第
耕地	內部分土	地,得按	核准				10840011360 號函
讓售	範圍辦理	分割,不	受農				
業發	展條例第	16條第1	項每				
宗耕	地分割後	食每人所	有面				
積規	定限制一	案					

5. 其他有關法令

\sim	- } r	Ŋ	垭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袋 又 傚 劂 、 口 期 、 于 號
「臺	北市市有	公用不	動產	109	1	7	臺北市政府109.1.15府授財產
被占	用處理作	業要點」	業經				字第 10830005462 號函
本府!	109年1月	15日府	財產				臺北市政府109.1.15府財產字
字第]	0830005	461號令	發布				第 10830005461 號令
實施	並自109	年1月15	日生				
效							

(五)重劃法令

(五) 重劃法令

2. 市地重劃

	4	Ŋ	14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 又 傚 鯏 、 口 期 、 于 號
檢送值	冬正「臺:	北市清理日	日據	109	2	8	臺北市政府 109.2.17 府授地開
時期領	實施土均	也重劃地區	區保				字第 1096004231 號函
留地處	這理要 點	占」及其修立	正對				臺北市政府109.2.5 府地開字第
照表名	41份,	並自中華民	民國				1096002856 號令
109 年	- 3月2	日生效					

(六)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9. 其他有關法令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們	年	月	頁	赞义 傚 脷 、 口 期 、 于 颁
有關	阁内政部	函轉財政	部	109	2	1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2.5 北市
109	年1月2	1日台財稅	完字				地登字第 1090105017 號函
第	108046691	140 號令釋	翠建				內政部 109.2.4 台內地字第 109
築基	地之法定	空地,於核	该發				0270490 號函
使用	執照後,	嗣依都市言	十畫				內政部營建署 109.1.31 營署都
法規	見定指定為	岛公共設施	5保				字第 1090007006 號函
留地	之道路用	地,得否申	請				財政部 109.1.21 台財稅字第 10
免律	地價稅一	*案					804669141 號函
							財政部 109.1.21 台財稅字第 10
							804669140 號令
「星	北市政府	守處理違反	不	109	8	23	臺北市政府109.8.7府地價字第
動產	估價師流	去事件統一	- 裁				1096020604 號函
罰基	準」,業	经本府以	109				臺北市政府 109.7.30 府地價字
年 '	7 月 30	日府地價字	三第				第 1096019698 號令
109	6019698	號令修正	. 發				
布,	並自 109	年8月6日	生				
效							

(七) 徵收法令

(七) 徵收法令

1. 徵收程序

Λ	<u>ب</u>	名	垭	刊登	法令	月報	烝	بد	144	日月	`	13	바ㅁ		字	贴
4	X	石	稱	年	月	頁	狡	X	′戍	例	•		朔	•	丁	かし
修正	「臺北市	政府辨	理徵	109	8	32	臺	北市	「政	府	地政	局	109	. 8.	. 18	北
收土出	也之撤銷	或廢止	徴收				市	地月	月字	第	1090	602	2158	8 5	淲洆	4
標準作	作業流程	J														

2. 徵收補償

公	4	Þ	1公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後又機關、日期、子號
修正	「臺北市	5政府地	政局	109	4	64	臺北市政府 109.4.27 北市地用
辨理	本市土は	也徵收補	償費				字第 1096010930 號函
保管	款專戶份	保管款逾	15年				內政部 109.2.21 台內地字第 1
未領	解繳員	圆庫作:	業 流				090261105 號函
程」	,請配合	辨理					

4. 區段徵收

公	文	名	稱	刊登	法令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4	X	石	件	年	月	頁	发 义 傚 關 、 口 期 、 于 颁
函轉	卓立法院第	9屆第8	會期	109	2	12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2.
第1	4次會議修	正行政	訴訟				14北市都規字第1090106031號
法部	3分條文附	带決議第	R				函
							內政部營建署 109.2.11 營署都
							字第 1090007536 號函
							立法院 109.1.10 台立院議字第
							1080704289 號函

5. 其他有關法令

年 月 貝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一 5. 共心分開公マ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1 14 臺北市政府 109. 1. 2 府授地開字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上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6 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6. 1 北市 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 6. 3 府授法一字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條及第6條條文案	公 文 名 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 出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6 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 北市 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 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 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 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1093026165 號令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修正「喜北市實施平均地	 '	-		亭北市政府 109 1 9 府授协盟字
點」,並自即日生效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6 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 北市 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		100	1	11	
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109 6 1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6. 1 北市 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	, , , , , , , , , , , , , , , , , , , ,				对 100000000
52條第1項第5款有關區段 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 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 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也開字第1090122583號函 內政部109.5.25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 0262583號令 0262583號令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第10901235822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法綜字第 1093026165號令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牌 字第1096017108號函		109	6	18	亭北市政府地政局 100 6 1 北市
徵收範圍內新設自來水管 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 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辟 常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10	
線工程費用分擔規定之解 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 常 1096017108 號函					
釋令,業經內政部於109年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5月25日以台內地字第109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0262583號令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19臺北市政府 109. 6. 3 府授法一字 第 10901235822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9. 6. 3 府法綜字第 1093026165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23臺北市政府 109. 6. 29 府授地牌 字第 1096017108號函					****
0262583號令訂定發布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 6. 3 府授法一字 第 10901235822 號函 第 10901235822 號函 臺北市政府 109. 6. 3 府法綜字第 1093026165 號令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 6. 29 府授地開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有關修正「臺北市實施平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0202000 3/10 1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條及第6條條文案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法綜字第 1093026165 號令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109	6	19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授法一字
條及第6條條文案1093026165 號令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				第 10901235822 號函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用自治條例」第3條、第4				臺北市政府 109.6.3 府法綜字第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條及第6條條文案				1093026165 號令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6	23	臺北市政府 109.6.29 府授地開
	權基金審議原則」第2點及				字第 1096017108 號函
÷6	第3點書表格式,自即日生				
50	效				
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收土 109 7 2 臺北市政府 109.7.10 府授地用	訂定「臺北市政府徵收土	109	7	2	臺北市政府 109.7.10 府授地用
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字第 1096018051 號函	地使用情形列管計畫」,				字第 1096018051 號函
並自即日生效	並自即日生效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12 14 臺北市政府 109.12.8 府授地開	修正「臺北市實施平均地	109	12	14	臺北市政府 109.12.8 府授地開
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 字第10960316481 號函	權基金管理運用作業要				字第 10960316481 號函
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	點」部分規定,並自中華				
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民國110年1月1日生效		_		

(八)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五、其他法令

五、其他法令 (一)一般法規

h 11.	刊登	法令	月報	76 114 117 11 11-
公 文 名 稱	年	月	頁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	109	4	7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4.28 北
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				市地價字第 1090117857 號函
法」,業經內政部於109				內政部 109.4.24 台內地字第 10
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1				902620265 號函
090262026號令修正發布				內政部 109.4.24 台內地字第 10
				90262026 號令
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修	109	6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0 北
正發布之「不動產成交案				市地價字第 1090124501 號函
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				內政部 109.6.5 台內地字第 109
詢收費辦法」施行日期,				02629093 號函
業經內政部於109年6月5				內政部 109.6.5 台內地字第 109
日以台內地字第10902629				0262909 號令
09號令發布定自109年7月				
1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處理	109	6	2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6 北
違反平均地權條例第四十				市地價字第 1096016218 號函
七條第二項事件統一裁罰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0 北
基準」,業經本局以109				市地價字第 1096015506 號令
年6月10日北市地價字第1				
096015506號令訂定發				
布,並自109年7月1日生效				
修正「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6	3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7 北
及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				市地價字第 1096013575 號函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				
申報登錄及查詢作業要				
點」,並自109年7月1日生				
效				
「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	109	6	42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20 北
訊申報書格式及填寫說				市地價字第 1090126344 號函
明」,業經內政部於109				內政部 109.6.17 台內地字第 10
年6月17日以台內地字第1				902627833 號函
090262783號令訂定發				內政部 109.6.17 台內地字第 10
布,並定自109年7月1日生				90262783 號令
效				

檢送內政部訂定「地政士 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 及打擊資恐業務查核計 畫」1份,並自109年度起 實施	109	8	4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8.18 北市地測字第 1090133915 號函內政部 109.8.11 台內地字第 10 90263984 號函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 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業 經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法 綜字第1093044774號令發 布	109	9	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9.30 北市地用字第 1096025765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9.9.28 府授工園字第 1093017553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9.9.23 府法綜字第 1093044774 號令
有關修正「臺北市舉辦公 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 施行細則」部分條文案, 本府109年9月23日府法綜 字第1093044774號令發布 生效日前、後標準之適用 原則	109	10	14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10.26 北市地用字第 1096027610 號函臺北市政府 109.10.22 府授工園字第 1093018732 號函

(二)一般行政

	一人一叔	11以	T.1.79	٠ <u>ـ</u> ٨	13 +11	
公	文	名 稱		1	月報	發文機關、日期、字號
			年	月	頁	
1		司線上申請		5	15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5.25 北
	_	不再有公司				市地登字第 1090121889 號函
		供登記機關				內政部 109.5.20 台內地字第 109
驗證	文件正確	性,建置「公				0272493 號函
司登	記電子函	復公文及其				經濟部 109.5.8 經商字第 109024
他電	子文件驗	證平台」一				11530 號函
案						
有關	受理依臺	北市畸零地	109	6	58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6.1 北市
使用	自治條例	規定之法律				地登字第 1096014557 號函
上通	知義務申	請核發第三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9.4.1
類謄	本應檢附	之文件一案				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048018 號
						函
檢送	本府委任	權利人及義	109	6	59	臺北市政府 109.6.2 府授地價字
務人	申報登錄	土地及建物				第 10960143093 號函
買賣	成交案件	實際資訊業				臺北市政府 109.6.2 府地價字第
務之	公告1份					10960143091 號公告
						臺北市政府 109.6.2 府地價字第
						10960143092 號公告
函轉	內政部釋	:示109年7月	109	7	13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7.20 北
		交案件實際				市地價字第 1090130176 號函
		錄新制施行				內政部 109.7.14 台內地字第 109
		產買賣案件				0263006 號書函
		權利人共同				, , , , , , , , , , , , , , , , , , ,
	登錄資訊					
,	- ,,,	 :示109年7月	109	8	81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8.12 北
		賣成交資訊				市地價字第 1090133680 號函
		《《《· 】施行後,市				內政部 109. 8. 10 台內地字第 109
' ''-	_ , , ,	重劃及農村				0130240 號函
		之抵費地或 之抵費地或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大)				
, ,	中報登錄					
不口	一九旦邺	观我 ホ				

六、判決要旨

地政法令月報目錄索引(109)

發 行 人:局長張治祥

發 行機 關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編 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

地 : 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

絕 址: http://www.land.taipei.gov.tw/

電 話: (02)2728-7513

定 價:65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61年7月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110年1月

GPN: 2006200024